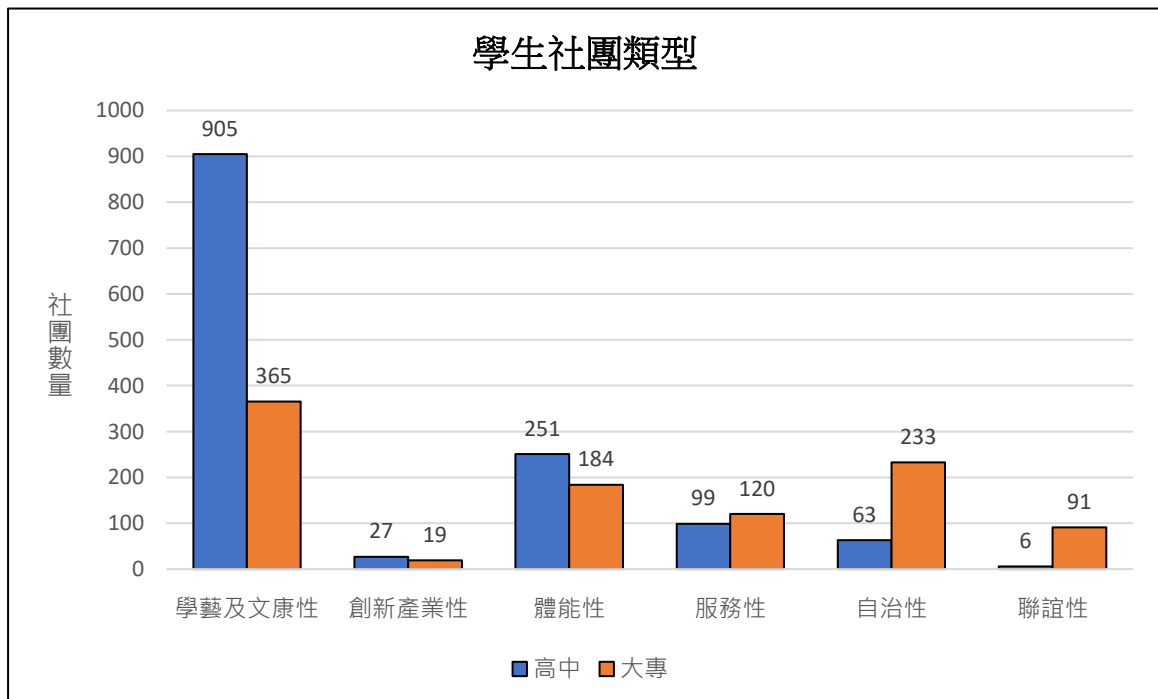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105 至 112 年補助社團活動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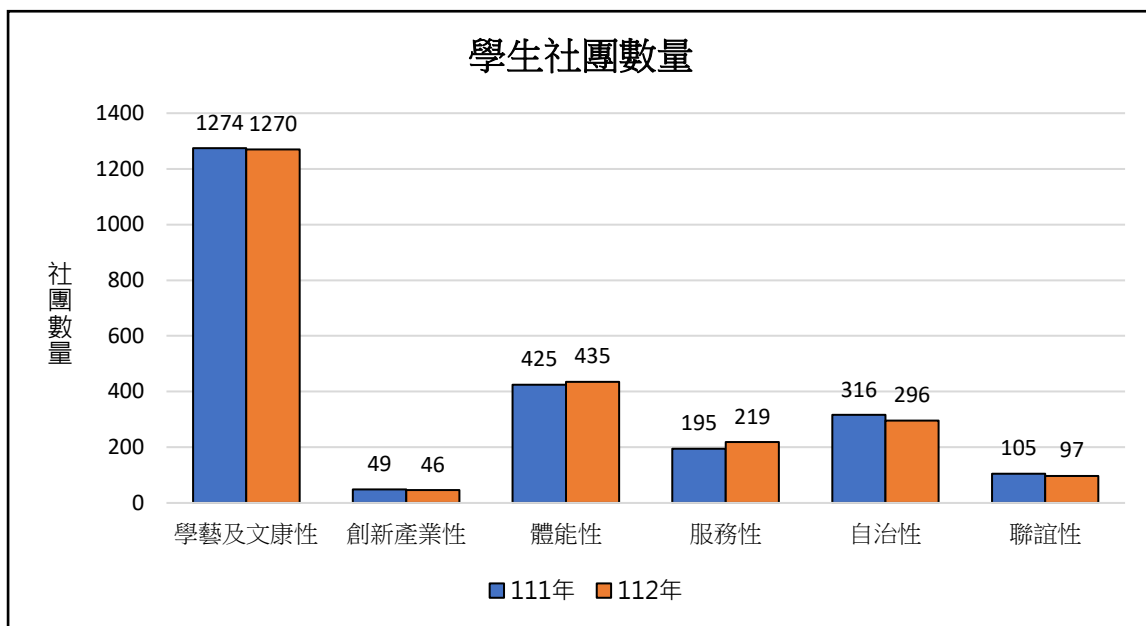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09 年成立全臺第一個「校園社團單一服務窗口」，111 年成立「校園社團資源中心」，112 年創新「校園社團資源中心」，除了提供基礎各項資源(如輔導同學申請補助並關懷社團發展情況、協助借用本局之場地等)外，並協助各校社團串聯及跨校交流。
- 二、依「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社團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，鼓勵青年朋友運用創意與專長舉辦具多元文化性質之等活動，提升在地青年凝聚力與合作力，讓具有夢想及創意之青年提出方案實踐自我，發揮桃園在地正面影響力。
- 三、學生社團類型：

在高中部分，學藝及文康性社團數量最多(67.0%)，其次為體能性(18.6%)、服務性(7.3%)、自治性(4.7%)、創新產業性社團(2.0%)及聯誼性社團(0.4%)。大專部分，仍以學藝及文康性社團(36.1%)數量最多，其次為自治性(23.0%)、體能性(18.1%)、服務性(11.9%)、聯誼性(9.0%)及創新產業性(1.9%)，且各類型社團占比較為平均，與高中學藝及文康性社團數量一枝獨秀之情形不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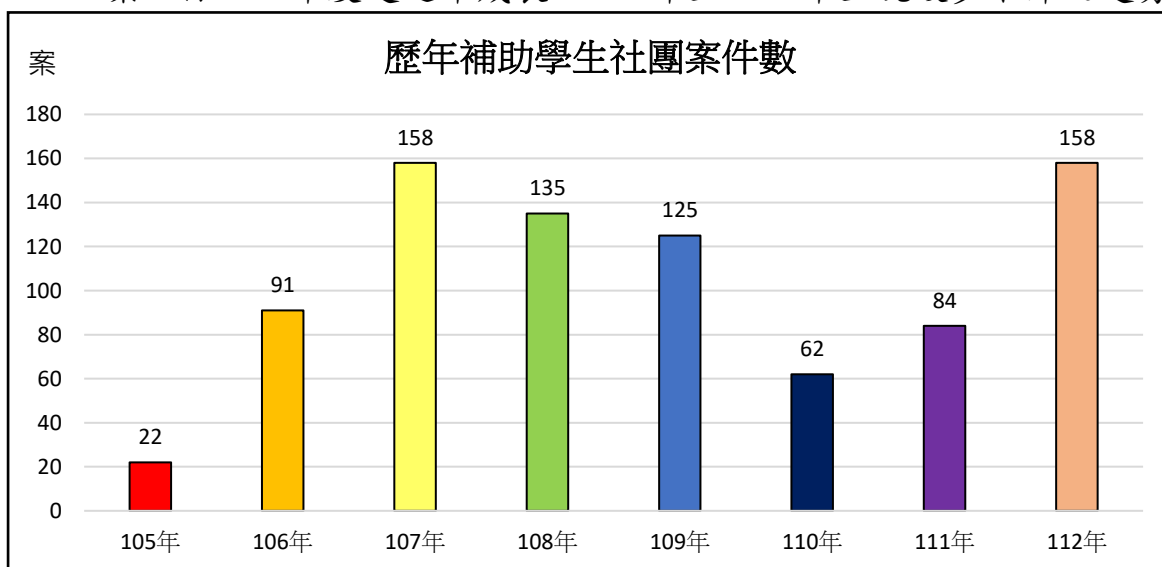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學生社團數量成長趨勢：

112 年度學校社團數量 2,363 個，較 111 年度 2,364 個，減少 1 個社團，各類型社團除體能性及服務性增加外，其餘皆呈現減少趨勢，其中自治性社團減少數量最多(20 個)，其次為聯誼性(8 個)、學藝及文康性(4 個)及創新產業性(3 個)。



#### 五、本局補助學生社團案件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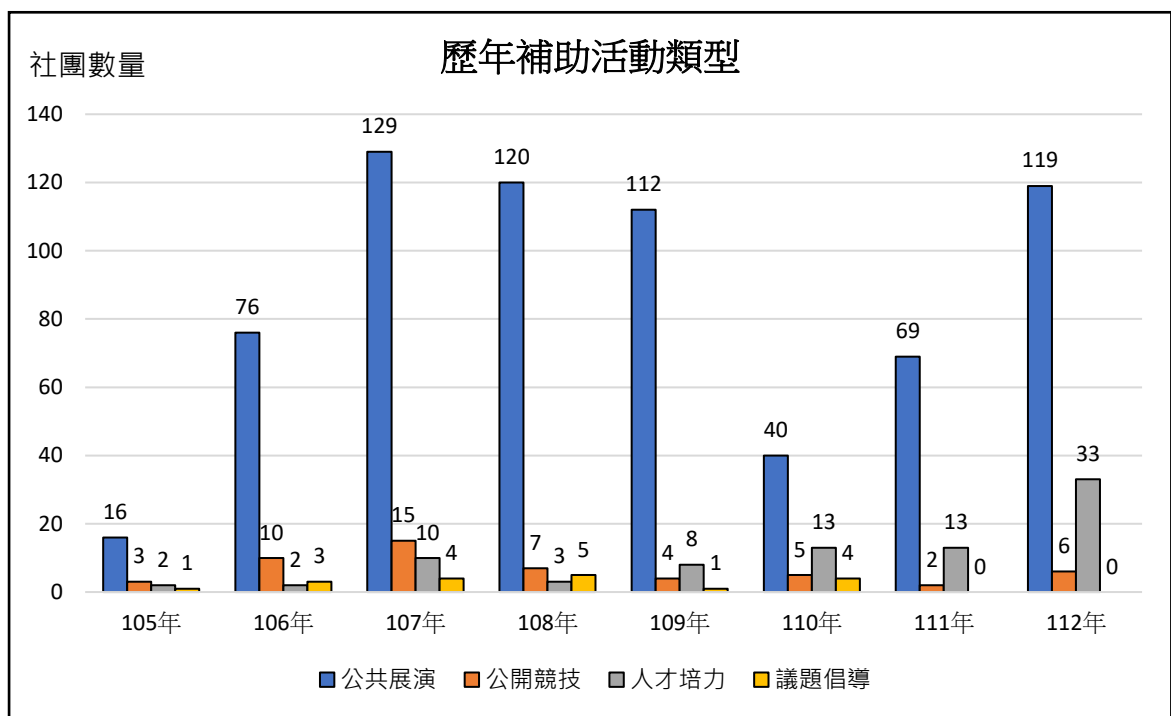
105 年度 22 案，106 年度 91 案，107 年度 158 案，108 年度 135 案，109 年度 125 案，110 年度 62 案，111 年 84 案，112 年度 193 案，自 105 年度起逐年成長，108 年至 110 年呈現緩步下降之趨勢



，111 年度開始回升，112 年度達到近年高峰 158 案。

六、各年度補助案件辦理之活動類型：

依其性質區分為公共展演、公開競技、人才培力及議題倡導等 4 大類，歷年皆以公共展演性質占最大宗，公開競技、人才培力及議題倡導之順序則各有消長，顯示公共展演為學校社團辦理成果發展之主軸，與學生社團類型以學藝及文康性社團數量最多之結果相互呼應。



七、結論：

鼓勵青年多元學習是本局重要施政目標之一，經由上述統計數字已展現具體施政績效，日後仍將持續投入社團整合、空間、補助、諮詢、交流、培訓等工作，持續為青年多元發展努力並創造友善環境。